附表:shj-23

## 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

## (2010~2011 学年第一学期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	V4k   E / m   / /							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(必 修或选修)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	班级(年级、专业)+各班人数(必须准确到每 个班)		实验总周 数
辩论原理与技巧		选修	马深	139	26064315	2008 级法学 30 人		18
实验项目一	实验项目名称						实验环境	备注
	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 (周)		软件 (名称、版 本)		硬件 (电脑配置、网络)	
	普通话基础训练	6	3				计算机+网络	
	一般辩论原理与技巧	i 15	7.5				计算机+网络	教学场地希 望设在模拟
	司法辩论原理与技巧	i 15	7.5				计算机+网络	
览								法庭

## 院、系负责人签名:

- 说明: 1.实验(实训)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  - 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,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,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  - 3.此表填写好后,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,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  - 4.如有特殊要求,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